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展，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97,519,934.78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1 日后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